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36/20-21(04)號文件

檔 號：CB4/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7 月 19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宣傳計劃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近年就立法會換屆選舉宣傳計劃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投票宣傳活動

2. 過往每逢立法會選舉年，當局均會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08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則在當時的政制事務局)的協調下，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訂投票宣傳活動的策略和籌備各項相關活動的計劃。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廉政公署及香港電台的代表。

3. 2012 年及 2016 年投票宣傳活動的預算均為 3,300 萬元，已中止的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宣傳活動的擬議預算為 3,200 萬元。2012 年及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率如下：

	2012	2016
地方選區		
投票率	53.05%	58.28%
選民總數	3 466 201	3 779 085
功能界別		
投票率(註)	69.65%	74.33%
選民總數 (有競逐界別)	216 979	232 498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投票率	51.95%	57.09%
選民總數	3 219 755	3 473 792

註：不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投票率

資料來源：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2 年及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發表的報告書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4. 事務委員會先後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會議上，討論各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宣傳計劃。委員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投票宣傳

5.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提高投票日的投票率，以及會否在投票日派發紀念品以促進選民參與。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宣傳，以提高投票率和鼓勵市民投票，而有關的宣傳渠道包括電視的政府宣傳短片/電台的政府宣傳聲帶和網上的政府宣傳短片、廣告、海報等。當局亦會在整個投票宣傳活動期間派發紀念品，以提高市民對選舉的認知，並鼓勵選民投票。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當局會繼續探討有何可行措施提高投票率，但投票率亦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選舉的競爭程度和候選人的拉票活動。為鼓勵選民投票，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致力物色最方便選民的合適場地作為投票站。

6.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宣傳活動時，委員詢問，當局建議預留 3,300 萬元作為上述選舉投票宣傳活動的預算，為何此筆預算與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宣傳活動的預算相同。政府當局解釋，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有別於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當局無須再一如當年教導選民認識"一人兩票"的新設安排，為此額外作出宣傳。政府當局認為，就 2016 年提出的擬議預算足以在 2016 年 7 月初至投票日當天，分階段透過各個渠道推行連串宣傳活動。

宣傳廉潔選舉

7. 委員問及有何宣傳措施防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有關各方解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條例》”)所訂關於選舉開支的限制及披露選舉開支的要求。政府當局表示，廉政公署會舉辦宣傳活動，推廣廉潔選舉，並會為候選人、其競選團隊及政黨/政治組織舉辦簡介會，講解《條例》的主要條文。部分委員關注準候選人可能早在選舉期間前已展開宣傳活動。他們質疑，此類宣傳活動所招致的支出會否算作選舉開支，並受到《條例》規管。政府當局表示，《條例》第 2(1)條訂明，“選舉開支”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某位候選人為促使自己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凡因選舉目的而招致的支出，均應被視為選舉開支。

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選民的投票資格

8. 部分委員問及在內地居住和工作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是否有資格投票。他們建議，當局應透過政府宣傳短片/政府宣傳聲帶公布有關資料。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如某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則該人在提出該申請時，必須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他/她通常在香港居住，而且所提供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方有資格作此登記。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取決於每宗個案的實情，亦涉及對個案具體情況的判斷，例如有關人士與香港的聯繫或關係。選舉事務處須考慮過往相關的法庭判決(如有的話)，以及在有需要時徵求律政司的意見。政府當局解釋，鑒於政府宣傳短片和政府宣傳聲帶為時只有大約短短 30 秒，要在當中涵蓋詳盡信息會有實際困難。不過，當局會提供選舉事務處的電話號碼，供公眾作出查詢。

近期發展

9.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7 月 19 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宣傳計劃。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宣傳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年5月21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12月21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6年4月18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20年5月18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7月15日